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民事訴訟 2007 年第 1566 號

---

SILVERLIT TOYS MANUFACTORY LIMITED  
(銀輝玩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29 JAN 2010

及

被告人

WU TSZ PUN 胡子斌 trading as  
TOYS PARADISE 遙控天地

---

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張舉能席前公開聆訊  
判決

作出和登錄日期：2009 年 11 月 16 日

本訴訟已由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張舉能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理。上述法官亦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命令登錄原告人勝訴的判決，該判決的內容一如下文所規定。

法官現判定：

- (1) 被告人，無論是藉其本人、其合伙人、僱員、傭人、或代理人或上述任何一方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進行，並被永久禁止進行以下任何活動：

- (a) 侵犯香港註冊外觀設計號碼 0503156.8 授予原告人的權利及特權；及/或
  - (b) 指示、引導、慫恿、導致或協助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提及之任何活動。
- (2) 被告人，無論是藉其本人、其合伙人、僱員、傭人、或代理人或上述任何一方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進行，並被永久禁止作出任何侵犯依附在原告人版權作品中的版權的活動，及/或指示、引導、慫恿、導致或協助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提及之任何活動。
- (3) 被告人，無論是藉其本人、其合伙人、僱員、傭人、或代理人或上述任何一方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進行，並被永久禁止進行以下任何活動以下任何活動：
- (a) 出售、兜售、在業務過程中藏有；及/或於公眾場所展陳列或在業務過程中派發被告人的玩具直昇機 “Pocket”〔型號 657〕〔以下稱爲“侵權物件”〕；及/或
  - (b) 指示、引導、慫恿、導致或協助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提及之任何活動。
- (4) 被告人須於此命令的日期起 14 天內，向原告人的代表律師交出所有由被告人管有、保管、或控制著的侵權物件，並可由原告人隨意處置。如被告人繼續生產、保留、使用、出售或兜售上述侵權物件則屬違反以上條款。

(5) 被告人須於送達此命令的 28 日內，準備並存檔一份誓章並送達一份該文件的副本予原告人的代表律師，列出所有下列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名字及地址：-

(a) 被告人曾向誰出售及/或分派及/或提供及/或兜售；

(b) 被告人曾向誰訂購，購買及/或取得貨源；及/或

(c) 被告人曾收到誰的訂單及/或查詢；

任何侵權物件，連同每次銷售、提供、分派、兜售及/或訂購該物件的日期、代價及數量並出示所有有關文件的真確副本，包括但不限於信件、電郵、採購訂單、合約、發票、報價單，以及被告人用於入口、出口、推廣、分派、向公眾發行、宣傳及出售侵權物件的費用。

(6) 原告人可於被告人完全遵守上述第〔5〕段命令後選擇向法庭申請，在聆案官席前就損害賠償方面作出研訊或由被告人就其所得利益作出報帳，並命令被告人支付有關之損害賠償或利益予原告人。

法官現頒下以下暫准命令：

(7) 訟訴的訟費由被告人支付予原告人；除非雙方能就訟費數目達成協議，否則交由聆案官予以評定。

司法常務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民事訴訟 2007 年第 1566 號

---

原告人 SILVERLIT TOYS MANUFACTORY LIMITED  
(銀輝玩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及

被告人 WU TSZ PUN 胡子斌  
trading as TOYS PARADISE 遙控天地

\*\*\*\*\*

判決

\*\*\*\*\*

存檔日期：2010 年 1 月 29 日

派遞日期：2010 年 月 日

江炳滔律師事務所  
原告人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夏愨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29 樓 2901 室  
電話：(852) 25193567  
傳真：(852) 25193610  
檔案編號：11029-IP-01-0107